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260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林建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1年執聲字第189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林建成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玖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建成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三十年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數罪併罰中之一罪，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，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，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，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（司法院釋字第144號、第679號解釋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如附表所載之日期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書各1份在卷可稽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屬得易科罰金之罪，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則係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、第2項之規定，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者，始得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之，茲受刑人就附表所示

之各罪，業已具狀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此有民國111年8月19日定刑聲請切結書1份存卷可佐。再者，本院係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是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前述各罪之不法及罪責程度、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與適當性，並斟酌受刑人於定刑聲請切結書意見欄，就本件定執行刑表示無意見等語，爰就受刑人所犯前述2罪，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如主文所示。又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犯行，為得易科罰金之罪，則揆諸前揭說明，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與編號2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合併處罰結果，本院於定執行刑時，自無庸為易科罰金之諭知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葉逸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邱瀚群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